# 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申请人：

余云辉，男，汉族， 1954年 5月24日出生，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福庆坪巷1号2门401房

谢维平，男，汉族， 1959年7月22日出生，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福庆坪巷1号2门501房

朱 豹，男， 汉族， 1970年6月8日出生，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福庆坪巷1号1门602号房

被申请人：刘辉，男，195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28号附1栋3楼。

**申请事项**：

请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被申请人为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申请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的第三人。

**申请理由**：

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湘01民终7611号]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提交的《内部承包合同》与《关于解决有关遗留问题的协议书》能证明其系涉案标的物的承包人、遗留问题处理人，有权处理涉案标的物的一切事务。故本案的处理结果与第三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为查明本案事实，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特请求贵院将被申请人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恳请予以准许。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